清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按照《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粤建城〔2016〕68号）《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试行）》（粤委农办〔2020〕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绿色发展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治理机制，提高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加快形成人居环境与乡风文明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努力建设整洁卫生、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美丽乡村。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区政府通过政策指导、资金支持，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督导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各街镇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区、街（镇）、村（居）三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联动工作机制。要注重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中来，号召广大村民自觉养成文明生活习惯，增强环保意识，积极投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二）分类减量，科学处置。按照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的总体要求，逐步形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途径方法，提升治理成效。

（三）建管并重，长效运行。既要建设施，又要建机制，不断解决融资体制、工作机制、考核评价方面的问题，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

（四）村民主体，自治自理。强化村民的主体地位，明确村民在生活垃圾处理中的责任和义务。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等方式，提高村民自治自理的主人翁意识。

三、目标任务

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投入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区农村环境卫生水平，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体系。推进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模式建成，实现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置体系全面覆盖，到2022年底，全区所有行政村和村小组生活垃圾实现全面治理。

四、工作重点

**（一）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建设。**

1、加快改造升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指引(试行)》中垃圾收集点需满足“有遮盖、不地漏、不飘洒、不落地”的总体要求，对全区现有存量敞口式垃圾池全面实行密闭化改造或拆除重建，避免产生生活垃圾二次污染。各街镇可充分利用已建成的“一村一点”或设置于村庄主干道旁等位置的密闭分类垃圾桶适当改建。

2、因地制宜选择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各街镇要充分考虑垃圾处理设施的服务范围以及村庄分布、道路交通、社会经济等因素，确定适合本辖区的一种或多种收运模式，具体可参照以下两种模式进行：

直收直运模式：垃圾桶装收集→流动压缩车收运→填埋场处理。主要针对距离中转站较远或垃圾量较大的行政村和村小组。由各街镇环卫承包公司每天派出流动压缩车到行政村和村小组收集点收运，要求车辆配备防洒漏和垃圾渗滤液回收装置，避免运输途中产生二次污染。

压缩转运模式：垃圾桶装收集→桶装车收运→中转站压缩→大型压缩车运输→填埋场处理。由各街镇环卫承包公司根据中转站和桶装垃圾收运点的分布情况制定具体的收运路线，将日常产出的农村生活垃圾及时运往附近的中转站进行压缩转运。

1. **加强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加快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完善转运站渗滤液处理功能和雨污分流配套设施,避免雨水或其他自然水体流入站内,减少生活垃

圾污水产生量；同时完善粉尘、噪声、恶臭气体处理等环保配套设施,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各转运站生活垃圾要及时转运，杜绝堆积或就地焚烧现象。严禁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垃圾、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非生活垃圾进入转运站。建立每日生活垃圾转运至末端处理设施之间的联单数据台账，健全转运站运行、消杀等管理制度、台账。加强安全管理,注重做好转运站操作工、环卫专用车驾驶员的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现场管理。加强生活垃圾转运作业管理，保持生活垃圾转运站室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活垃圾收集车、转运车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保持环卫作业车辆车容整洁、生活垃圾车辆密闭运输。

**（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采用农户源头分类＋保洁员分类收集的两次分类收集方法。易腐烂垃圾采取农户自行处理、村或镇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不可烂垃圾由保洁员收集后进一步分类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鼓励各村（居）委利用闲置农房作为垃圾分拣站，由各街镇、村（居）委结合实际确定垃圾分拣站的数量和设置方式。果皮、枝叶、厨余等可降解有机垃圾应就近堆肥，或利用农村沼气设施，与畜禽粪便以及桔杆等农业废弃物合并处理；灰渣、建筑垃圾等惰性垃圾应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有害或不可降解的垃圾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可再生资源应尽可能回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鼓励街镇、村（居）委与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建立定点定期回收模式，健全完善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四）完善村庄保洁制度。**建立稳定的村庄保洁队伍，采取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公开竞聘、村（居）选聘等方式确定村庄保洁人员，各村（居）委可按常住人口每500人左右配备1名保洁员，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以村小组为单位适当配备保洁员，并明确保洁员职责，建立村庄保洁日常管护、激励约束和资金保障机制，确保保洁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通过村规民约、“门前三包”等方式明确村民保洁义务。鼓励通过市场化运营模式，实施城乡一体、全域招标保洁公司开展清扫保洁。

**（五）彻底清理农村陈年积存垃圾。**深入开展农村陈年积存垃圾整治，彻底清除路边、河边、塘库沟渠、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等区域垃圾，消除卫生死角，彻底清理并达到“三无”标准，即村庄及周边、城乡结合部区域无积存垃圾，村庄街道整洁干净；河道（沟渠）用地范围无积存垃圾，可视范围内整洁卫生，实现清洁常态化；旅游景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无积存垃圾，卫生环境良好。整治后的区域及时配套垃圾收集设施，巩固治理成果，杜绝随意倾倒、焚烧、填埋垃圾现象，保持乡村干净整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爱卫办）、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区供销社、区团委、各街镇为成员的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主要负责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及考核办法，协调部门、街镇、环卫公司工作联动，汇总上报全区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等日常工作。各街镇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落实部门责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必须精心谋划，科学安排。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指导、相互配合。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舆论引导和监督力度，扩大宣传效应；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各类涉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安排，落实区级财政性资金及对街镇专项补贴资金，并督促各街镇落实相应的垃圾收运资金；

 区发改局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纳入相关规划，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

区城管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及其他日常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建美丽乡村工作，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农村工作环境整治、美丽乡村整改考核范围；

区卫健局（爱卫办）负责协调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纳入卫生乡镇、卫生村申报及考核内容；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各街镇的河道清理和整治工作，维护权属范围内河道、沟渠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负责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的规划布局和用地使用方面做好支持配合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配合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工作；

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对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主要公路路基、边沟、中间隔离带等积存的垃圾进行清理。

区供销社负责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指导、协助各街镇做好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知识作为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

区团委负责组织青志愿者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各街镇负责统筹抓好本辖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等关键环节的工作开展，承担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的基础建设和日常维护。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街镇、区直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采用有针对性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层层发动，广泛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主动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村民树立良好的文明意识、环卫意识和生态环保观念。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切实提高广大村民的公共卫生意识和生态环保观念，杜绝乱倒、乱扔和人为破坏环卫设施的行为，自觉维护良好环境，形成“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资金保障。**采用街镇投入为主，区级财政奖补，村级自筹，社会筹集，村民适当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日常工作的顺利运转。同时积极调动广大村民的参与热情，引导和鼓励当地村民投工投劳，主动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1、区级财政奖补。区财政整合各类涉农资金作为奖励基金，每年安排500万元进行奖补，主要用于补助各街镇在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生活垃圾清运、分类、无害化处理，镇级垃圾中转站运行，村庄保洁制度建立等支出。并根据各街镇当年每季度的考核结果，由区财政局分季度直接将相关资金划拨至各街镇，不足部分由各街镇自筹方式解决。

2、街镇安排资金。各街镇要落实主体责任，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日常运行经费和相应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修缮经费及时到位。同时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按有关规定足额收取环卫保洁费，以弥补经费不足。

3、社会筹集。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的作用，积极发动辖区内的企业、外出乡贤、广大群众筹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资金。

4、村民适当缴费。各村（居）委会结合实际，可采取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的方式对村民适当收取费用，但不得强制或变相摊派、增加村民负担。

**（五）建立督查考核奖惩机制。**区城管局要牵头区有关部门，对各街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各街镇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平时检查、巡查暗访等进行综合评价，实施“月度考核、季度评分”，考评结果上报区政府，并与区财政奖补资金支付相挂钩。对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到位的严格追责，形成权责明晰、奖惩分明的长效管理体系。

附件：

1、清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2、清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办法

清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何瑞能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周 悦  区府办党组成员

     张忠华  区城管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爱卫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局、区水务局、区供销社、区公路事务中心、区团委各1名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清远市清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 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根据《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粤建城〔2016〕68号）等文件精神等，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二、考核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客观与量化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年终考核与平时督查相结合的原则。

三、考核组织工作

成立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评组，由区城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政府督查室、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局（爱卫办）、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公路事务中心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各街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考核考评。

 四、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和标准按照《清远市清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评分表》（见附件）和各街镇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

五、考核时间

每月分别对各街镇进行一次月度考核，季度评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考核程序和方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清远市清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评分表》对各街镇进行考核评分，并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督查、暗访，将督查、暗访情况通报各有关街镇予以整改。实地考核具体方法如下：

一是检查城乡结合部、城边村的环境卫生状况。二是现场抽检各街镇村小组周边环境卫生、垃圾收集设施建设投入使用、垃圾收集清运和村级保洁员配备等情况,其中每个街镇现场抽检不少于5个村小组。三是现场检查镇级垃圾中转站使用情况。四是检查抽检村庄道路沿线的环境卫生状况。

 七、考核结果和奖惩

（一）季度考核评分。每季度奖金总额为125万元，根据各街镇月考核平均得分作为依据，计算各街镇奖补分配金额，拟定初评结果上报区政府核准后作为当季考核奖补基准。

（二）考核奖惩。各街镇季度镇村清洁卫生工作资金分配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自然村平均数=全区总自然村数（城中村除外）÷8

系数=街镇自然村数÷自然村平均数

分数=系数×季度考核成绩

分值=镇村清洁季度工作经费÷总分数

分配金额=分数×分值

凡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中措施不力、进展缓慢、效果不明显的街镇，将由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街镇、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措施，加快进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对认识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的街镇、单位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完成。

（三）严明纪律，落实奖惩。检查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九、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清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评分表（月度考核）

附件

清远市清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评分表（镇月度考核）

被考核单位： 镇 合计： 分

| 项 目 | 内容 | 考 核 标 准 | 分值 | 考核方法 | 得分 |
| --- | --- | --- | --- | --- | --- |
| **组织领导 （4分）** | 领导机构 | 1.领导重视，成立领导机构、有分管领导、有管理部门、有专（兼）职干部、有记录、有方案及考核制度等。 | 4分 | 材料审核每缺一项扣1分。 |  |
| **宣传发动 （4分）** | 宣传组织和实施的内容要求 | 2.有宣传资料、有宣传专栏、宣传制度上墙、宣传现场图片等。 | 4分 | 材料审核每缺一项扣1分 |  |
| **环卫硬件 设施****（16分）****3-4项** | 镇级垃圾中转站 管理 | 3、中转站车辆清洗整洁，号牌、车身反光标识清晰，运输车辆密闭，无抛洒滴漏。中转站地面、地槽、周边干净整洁，无污迹、散落垃圾、污水横流。 | 8分 | 实地考察。第3项镇级中转站不规范运营的，酌情扣1-4分；第4项垃圾收集设施数量不够，有露天垃圾池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 |  |
| 生活垃圾收集点建设 | 4.各村小组配置密闭垃圾收集设施（收集点配置240L或其他密闭分类垃圾桶）。 | 8分 |  |
| **环卫工作 成效****（50分）****5-11项** | 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 5.城乡结合部、城边村无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 | 8分 | 实地考察。发现问题，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 |  |
| 6.四边（村边、路边、田边、河边）清扫保洁工作到位；无垃圾，无积水，无其他废弃物，无乱堆乱倒现象。 | 9分 |  |
| 7.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和运输，垃圾运输密闭化，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无就地焚烧垃圾现象。 | 9分 |  |
| 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 8.各类垃圾收集点设置合理，周边环境整洁，无污渍、无散落垃圾、无积水。 | 4分 | 实地考察。发现问题，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 |  |
| 9.垃圾容器清洁，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 | 4分 |  |
| 10.雨、污水排水口和管道定期清淤、疏通，无淤积现象。 | 4分 |  |
| 水域环境卫生管理 | 11.公共水域、沟渠、水库、鱼塘无漂浮生活垃圾，旁边无乱堆放生活、建筑垃圾现象。 | 12分 | 实地考察。发现问题，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工作情况****（6分）****12-14项** | 点名批评 | 12.当年没有按质按时完成区政府或市政府及市级以上管理部门布置的整治任务，被点名批评的，扣2.5分。**未被通报处理的得满分。** | 2.5分 | 政府通报 |  |
| 责令整改 | 13.督查中发现较大环境卫生问题及安全隐患，被责令整改的，责令整改1次扣0.5分。**未被责令整改的得满分。** | 1分 | 整改通知书 |  |
| 污染曝光 | 14.垃圾整治不力，污染严重，影响恶劣，当年度被市级及以上管理部门或委托的社会机构组织暗访曝光，或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扣2.5分。**未被媒体报道的得满分。** | 2.5分 | 媒体报导 |  |
| **长效机制 （16分）****15-18项** | 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和长效管护机制。 | 15.建立街（镇）、村的卫生保洁工作制度。明确街（镇）、村的职责及农村保洁工作要求，制订街（镇）、村卫生管理办法或村规民约。 | 3分 | 材料审核每缺一项扣1分 |  |
| 16.行政村按常住人口500人以下配备1名、500-1000人2名、1000人以上3名固定清扫保洁员。 | 5分 | 未按要求配足固定清扫保洁员的，少一个保洁员扣0.5分。 |  |
|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各级经费投入 机制 | 17.建立农村垃圾处理各级经费投入机制。 | 5分 | 材料审核 |  |
| 18.有完整的村收集、街（镇）转运、区处理相关文件和台账记录。 | 3分 | 材料审核每缺一项扣1分 |  |
| **加分奖励 （4分）****19-20项** | 创新治理机制 | 19.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实现市场化运作。 | 2分 | 材料审核 |  |
| 20.探索出一条可行、易操作，可复制（或对其他地方有借鉴作用）的创新垃圾治理机制、成功经验。 | 2分 |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 |  |

清远市清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评分表（街道月度考核）

被考核单位： 街道 合计： 分

| 项 目 | 内容 | 考 核 标 准 | 分值 | 考核方法 | 得分 |
| --- | --- | --- | --- | --- | --- |
| **组织领导 （4分）** | 领导机构 | 1.领导重视，成立领导机构、有分管领导、有管理部门、有专（兼）职干部、有记录、有方案及考核制度等。 | 4分 | 材料审核每缺一项扣1分。 |  |
| **宣传发动 （4分）** | 宣传组织和实施的内容要求 | 2.有宣传资料、有宣传专栏、宣传制度上墙、宣传现场图片等。 | 4分 | 材料审核每缺一项扣1分 |  |
| **环卫硬件 设施****（8分）** | 生活垃圾收集点建设 | 3.各村小组配置密闭垃圾收集设施（收集点配置240L或其他密闭分类垃圾桶）。 | 8分 | 实地考察。垃圾收集设施数量不够，有露天垃圾池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 |  |
| **环卫工作 成效****（58分）****4-10项** | 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 4.城乡结合部、城边村无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 | 16分 | 实地考察。发现问题，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 |  |
| 5.四边（村边、路边、田边、河边）清扫保洁工作到位；无垃圾，无积水，无其他废弃物，无乱堆乱倒现象。 | 9分 |  |
| 6.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和运输，垃圾运输密闭化，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无就地焚烧垃圾现象。 | 9分 |  |
| 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 7.各类垃圾收集点设置合理，周边环境整洁，无污渍、无散落垃圾、无积水。 | 4分 | 实地考察。发现问题，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 |  |
| 8.垃圾容器清洁，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 | 4分 |  |
| 9.雨、污水排水口和管道定期清淤、疏通，无淤积现象。 | 4分 |  |
| 水域环境卫生管理 | 10.公共水域、沟渠、水库、鱼塘无漂浮生活垃圾，旁边无乱堆放生活、建筑垃圾现象。 | 12分 | 实地考察。发现问题，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工作情况****（6分）****11-13项** | 点名批评 | 11.当年没有按质按时完成区政府或市政府及市级以上管理部门布置的整治任务，被点名批评的，扣2.5分。**未被通报处理的得满分。** | 2.5分 | 政府通报 |  |
| 责令整改 | 12.督查中发现较大环境卫生问题及安全隐患，被责令整改的，责令整改1次扣0.5分。**未被责令整改的得满分。** | 1分 | 整改通知书 |  |
| 污染曝光 | 13.垃圾整治不力，污染严重，影响恶劣，当年度被市级及以上管理部门或委托的社会机构组织暗访曝光，或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扣2.5分。**未被媒体报道的得满分。** | 2.5分 | 媒体报导 |  |
| **长效机制 （16分）****14-17项** | 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和长效管护机制。 | 14.建立街（镇）、村的卫生保洁工作制度。明确街（镇）、村的职责及农村保洁工作要求，制订街（镇）、村卫生管理办法或村规民约。 | 3分 | 材料审核每缺一项扣1分 |  |
| 15.行政村按常住人口500人以下配备1名、500-1000人2名、1000人以上3名固定清扫保洁员。 | 5分 | 未按要求配足固定清扫保洁员的，少一个保洁员扣0.5分。 |  |
|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各级经费投入 机制 | 16.建立农村垃圾处理各级经费投入机制。 | 5分 | 材料审核 |  |
| 17.有完整的村收集、街（镇）转运、区处理相关文件和台账记录。 | 3分 | 材料审核每缺一项扣1分 |  |
| **加分奖励 （4分）****18-19项** | 创新治理机制 | 18.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实现市场化运作。 | 2分 | 材料审核 |  |
| 19.探索出一条可行、易操作，可复制（或对其他地方有借鉴作用）的创新垃圾治理机制、成功经验。 | 2分 |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 |  |